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3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全部股東建議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項重組、建議股份合併、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授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發行或然價值權、申請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通函之補充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股東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73,198,693股。

下列不得就有關清洗豁免、供股、包銷協議、發行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因此，(i)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其並未持有任何股份；(ii)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或於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或清洗豁免、特別授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五礦企榮、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王先生除外)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588,641,485股股份及(iii)身為股東的指定債券持有人，合共持有12,063,000股股份，已放棄投票。除上述限制外，其他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概無人士在通函中表明將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但誠如公告所另行披露，James Downing先生及 George Jay Hambro 先生已表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本身各自實益股權投票贊成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但並未就建議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股東決議案(附註)		投票股數 (佔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股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修訂章程細則，即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插入新的第7A條至現有章程細則第7條之後，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345,002,225股 (99.605332%)	1,367,010股 (0.394668%)
普通決議案			
2.	待(i)通告所載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i)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關法律，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即每二十(2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結算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344,675,725股 (99.546849%)	1,569,010股 (0.453151%)
3.	待(i)通過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後；(ii)包銷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就若干條件而言，如適用)後；及(iii)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批准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並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訂交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反攤薄股份以及其項下擬訂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345,083,725股 (99.547383%)	1,569,010股 (0.452617%)

股東決議案(附註)		投票股數 (佔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股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一般強制性要約責任授予或將授予所申請的清洗豁免條款，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345,079,725股 (99.546229%)	1,573,010股 (0.453771%)
5.	待(i)第3項決議案所述供股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345,079,725股 (99.546229%)	1,573,010股 (0.453771%)
6.	待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所述供股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根據債項重組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或然價值權(「或然價值權」)以及發行及配發或然價值權股份及其附帶事項，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345,079,725股 (99.546229%)	1,573,010股 (0.453771%)
7.	待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所述供股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後，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829,898,935股新股份，包括供股股份、反攤薄股份及計劃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345,079,725股 (99.546229%)	1,573,010股 (0.453771%)

股東決議案(附註)		投票股數 (佔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股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待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所述供股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後，批准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12,318,850股新合併股份結算或然價值權(倘本公司選擇使用合併股份結算或然價值權)，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345,079,725股 (99.546229%)	1,573,010股 (0.453771%)
9.	待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同意費支付及計劃代價分派，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345,083,725股 (99.547383%)	1,569,010股 (0.452617%)

附註： 決議案說明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第1項決議案，因此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2至9項各項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2至9項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為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朱紅嬋女士、王雅旭先生及馮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